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已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21,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認購事項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同樣股數的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靈邦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梁智慧女士。